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美賢

被上訴人　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耀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月1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8 年度湖勞小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各有明文。次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定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8 年10月9 日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0頁收文章），惟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、28、30、32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

訟費用額為1,500 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